

ნერეპანის დაცვის მინისტრის მიერ

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

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人民来信 “绿色邮政”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黎明农场党委和管委会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省州驻县单位：

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人民来信“绿色邮政”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
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5日

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

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人民来信“绿色邮政”的通知

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，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、各园区党委和管委会，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大专院校，中央、省属驻州各单位：

省委、省政府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，在全省开通人民来信“绿色邮政”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的文件精神，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，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，引导人民群众更多地采用书信形式反映诉求、维护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现将开通人民来信“绿色邮政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实施“绿色邮政”的重要意义

实施人民来信“绿色邮政”是州委、州政府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信访工作，落实惠民利民政策措施，深入做好群众工作的重要举措。有利于树立正确导向，方便群众信访活动，降低信访成本，维护信访秩序；有利于促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，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联系服务群众的职能

作用，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，切实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；有利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，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，树立党委、政府的良好形象，为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实施“绿色邮政”的具体办法

（一）适用范围。人民来信“绿色邮政”是指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人民群众通过书信方式寄给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纪检监察及其工作部门，以及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及其负责同志的普通和挂号信函。信函重量不得超过20克，寄件人只需在信封右上角注明“人民来信”或“人民建议”字样，一律免邮资，邮政部门按挂号信函优先进行投递。快递、包裹等邮件及寄往省外的信函不在免邮资范围，费用由寄件人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人民来信“绿色邮政”所需邮资费用由投寄地信访部门统筹年度信访维稳经费保障。信访部门要做好年度人民来信“绿色邮政”经费的预算编制工作，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审核下达经费，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运行方式。邮政部门对符合人民来信“绿色邮政”范围的信件要及时收寄、分拣封发、运输和投递，不得拒收、扣押、私拆、销毁及违规转交他人。邮资费用结算方式由投寄地信访部门与当地邮政部门协商确定，邮政部门依据收信单位收发人

员接收邮件时向邮递员签字确认的数量及邮资，按约定期限与信访部门结算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为开通人民来信“绿色邮政”提供必要的财力、物力、人力支持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 加大宣传力度，切实把好事办好。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新闻媒体，多方式、多渠道进行广泛宣传，让群众深入了解和正确使用“绿色邮政”，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使用率，引导群众更多地采用书信形式反映问题、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形成“写信好用、管用”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 强化责任落实，提高办信质量。各县市各部门要结合办信工作实际，健全工作制度，规范办信程序，强化首办责任，认真处理好每一封群众来信，确保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，不断提高办信工作质量和效率。对处理人民来信中的失职、渎职行为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

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1月30日